





##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净化银行业、保险业环境，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中国银保监会近期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和保险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银行业、保险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了部署。

# 目录

一

健全工作机制

二

加强线索排查

三

积极提供便利条件

四

加强宣传引导

五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健全工作机制

### 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首席风险官；

副组长：风险管理部高级催收经理，组长和副组长负责部署公司扫黑除恶整体工作；

小组成员：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指导、安排各部门及相关业务条线的扫黑除恶工作，包括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涉黑涉恶行为排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等





## 加强线索摸排

各机构应围绕《通知》第三部分所列六项重点打击领域，加大对下列行为的排查力度：一是黑恶势力骗取贷款或插手不良贷款转让等金融业务；二是使用暴力、胁迫、恐吓、辱骂等不当方式进行不良贷款及信用卡逾期账务催收；三是对催收业务外包情况缺乏管控；四是涉及在校学生的贷款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五是参与高利贷、非法集资、“校园贷”、“套路贷”等或为上述活动提供金融服务。





## 积极提供便利条件

各机构要根据《上海银监局办公室上海市公安局指挥部关于转发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沪银监办通[2017]7号）、《上海银监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的通知》（沪银监办通[2014]153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反诈骗驻点和非驻点快速查询、冻结涉案银行账户平台，确保做好涉黑涉恶账户的快速查询、冻结工作。





## 加强宣传引导

各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对扫黑除恶的认识。通过营业网点、微信公众号、新兴媒体等多种渠道，采取电子屏幕播放、张贴通告、等多样性的手段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认知。





##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一）请各机构2018年8月31日前，将本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立情况正式行文报送我局。
- （二）各机构建立扫黑除恶联络员机制，将包括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联络人员名单于2018年8月31日前填写并报送我局消保处，可与领导小组成立情况一并报送。
- （三）各机构应自2018年8月起，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及《扫黑除恶线索排查表》







## 催收工作中的线索摸排

针对银监会要求，我司催收工作中的线索摸排主要是二个方向：

### 1. 电话催收，现场催收

经过日常监督中没有发现在电话或现场催收过程中有暴力、恐吓、威胁、辱骂等行为。

### 2. 车辆回收

通过与车辆回收客户后续跟进，没有暴力拖车行为。

谢谢